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7月13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602,34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7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競投土地、償還債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602,34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1%；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4,126,738,025	35.02%	4,126,738,025	33.3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787,077,435	15.17%	1,787,077,435	14.4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0.00%	602,340,000	4.86%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	<u>5,868,847,030</u>	<u>49.81%</u>	<u>5,868,847,030</u>	<u>47.39%</u>
總計：	<u><u>11,782,662,490</u></u>	<u><u>100%</u></u>	<u><u>12,385,002,490</u></u>	<u><u>100%</u></u>

附註：包括該公告刊發後於2020年7月7日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756,000股股份。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已從該公告先前披露的5,868,091,030股增至5,868,847,030股。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